彰化縣村東國小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1080901擬定

1. 本校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柒實施要點五(一)3之規定，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

育署《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彰化縣政府所屬中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並進行專業回饋，特訂定本計畫。

二、應進行公開授課之人員(以下簡稱授課人員)如下：

 (一)本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聘任之現職校長、一年級專任教師。

 (二)依中小學兼任一年級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3 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三)應授課人員，從108學年度一年級開始逐年實施。

三、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鼓勵其公開授課：

 本校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不足3 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

四、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1 次，並以校內教師觀課(以下簡稱觀課教師) 至少1

 次為原則。

五、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共同規劃；其規劃事項，得包括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

 觀課人員，以全程參與為原則。

六、公開授課之實施方式如下：

 (一)共同備課，得於公開授課前，與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合併辦理；並得於專業學習社

 群辦理。

 (二)公開授課時間，每次以1 節為原則，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

 (三)教學觀察時，授課人員得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學校得提供觀課教師

 紀錄表件，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四)專業回饋得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

 察結果，進行研討。

 (五)授課流程完備後，應將授課前備課、觀課記錄及議課回饋表繳交至教導處彙整，以展現可見之

 成果。

七、公開授課，得結合學校定期教學觀摩、教師專業研習、課程與教學創新或教育實驗與計畫等辦理

 之。

八、學校應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學校課程

 及教學實踐，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

九、應公開授課之校長及教師，應於每學年度9月20日前向教務組提出公開授課之日期、班級、授課領域

 及單元，以便於學校至「彰化縣教師公開授課資訊系統」建置該學年度授課人員資料。

十、公開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日一週前提送該授課單元之教學設計方案。

十一、本實施計畫若有未盡事宜，經討論補充或修改之，陳校長公布後實施。

 教務組長： 教導主任： 校長：